

教育法令

教育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 | 91.11.06 行政院報 8 卷 44 期 P6 |
| 2. 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91.11.06 行政院報 8 卷 44 期 P7 |
| 3.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條文 | 91.11.13 行政院報 8 卷 45 期 P10 |
| 4. 訂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 91.11.13 行政院報 8 卷 45 期 P11 |
| 5. 訂定「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 | 91.12.04 行政院報 8 卷 48 期 P14 |
| 6.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91.12.11 行政院報 8 卷 49 期 P122 |
| 7. 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91.12.18 行政院報 8 卷 50 期 P9 |
| 8. 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條文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 |
| 9. 訂定「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應注意事項」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 |
| 10. 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 |
| 11. 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6 |
| 12.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7 |
| 13.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7 |
| 14. 訂定「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同時廢止「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 |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8 |

事項」

15. 訂定「教育部鼓勵及補助幼稚園行動研究注意事項」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9
16.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6
17. 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規定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6
1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以較高層級之學校認定學校屬性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6
19. 教師請公假進修，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6
20.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6
21.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7
22. 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7
23.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18
24. 訂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1
25. 有關九十二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測驗取材範圍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5
26. 檢送法務部有關師資培育公費依法所簽訂之「自願書」係屬行政契約釋示函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6
27. 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計五科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7
28. 釋復國中小校長於暑假期間進修究屬公餘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7
29. 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之俸點核敘案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9
30.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未婚子女從事工作，有關有無職業認定疑義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9
31. 函轉公務人員初期懷孕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疑義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29
32. 函轉有關公假療養者，尚不宜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疑義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0
33. 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輔導計畫輔導團』實施要點」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1
34. 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為加強維護選舉期間 91.11.30 教育部報 335 期 P33

- 校園學習環境安寧，配合辦理事項
35. 修正「二技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3
 36. 訂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費額」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5
 37. 九十二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入學之學生，如已具有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者，不得酌減學分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6
 38. 訂定「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暨「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6
 39. 訂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時廢止「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0
 40.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3
 41. 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4
 42. 公立高中以下教師因公奉派出國服務，經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返校任職於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其年終考核疑義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5
 43.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二）補充規定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6
 44.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事、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其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日數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6
 45. 訂定「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要點」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6
 46. 函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補充規定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7
 47. 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19
 48. 檢送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十一款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1
 49. 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儀器設備，係屬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原則下，以收益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2
 50. 「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2
 51. 檢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3

- 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52. 函轉有關約聘僱人員得否兼課疑義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4
 53. 函轉依規定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須實質上具有離職並因而退出公保之事實，始得領取養老給付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4
 54. 函轉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與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5
 55. 函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6
 56.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自九十二年年度起改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8
 57. 請加強各機關、學校安全防護措施，防制可能發生之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9
 58. 函轉國內出差旅費，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等地者，其差旅費之報支規定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29
 59. 預告「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33
 60. 預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91.12.31 教育部報 336 期 P35
 61. 公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草案 91.11.08 北市府報冬字 28 期 P24
 62. 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另「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委託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實施計畫」廢止 91.12.02 北市府報冬字 44 期 P2
 63. 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另「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廢止 91.12.02 北市府報冬字 44 期 P4
 64. 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參加升遷考核時，因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認可，於「考試或學歷」項無法採計評分，至於「訓練及進修」項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惟配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91.11.28 高市府報冬字 17 期 P67
 65. 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入學之學生酌減學分規定 91.12.09 高市府報冬字 20 期 P13